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皆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獲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形式進行並表決通過。

茲提述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在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列於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經修改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概約%) (附註2)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1. 「動議： (a) 謹此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廣東同佳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朱昱霏女士(「賣方A」)、成都鵬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陶潤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愛心恒久遠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賣方D」)、深圳市創富博大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三好泰富資本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該等賣方，「該等賣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就以最高代價總額人民幣888,000,000元買賣深圳愛帝宮母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8.5184%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1,059,242,033 (100%)	0 (0%)	1,059,242,033 (100%)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概約%) (附註2)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b) 謹此授權本公司每一名董事在該董事依其酌情權認為必要、適當、適宜及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認可或簽立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從而施行、落實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與之形成關連。			
<p>2. 「動議：</p> <p>(a) 謹此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賣方A及賣方D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就以每股第一次認購股份0.7港元的價格發行及認購最多222,006,334股及42,093,632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第一次認購股份」)訂立的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待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及上文(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一次認購股份；及</p> <p>(c) 謹此授權本公司每一名董事在該董事依其酌情權認為必要、適當、適宜及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認可或簽立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從而施行、落實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與之形成關連。」</p>	1,059,242,033 (100%)	0 (0%)	1,059,242,033 (100%)
<p>3. 「動議：</p> <p>(a) 謹此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三泰富環球增長獨立投資組合基金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就以每股第二次認購股份0.4港元之價格發行及認購合共5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第二次認購股份」)訂立的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待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及上文(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二次認購股份；及</p> <p>(c) 謹此授權本公司每一名董事在該董事依其酌情權認為必要、適當、適宜及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認可或簽立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從而施行、落實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與之形成關連。」</p>	1,058,202,533 (99.9%)	1,039,500 (0.1%)	1,059,242,033 (100.0%)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概約%) (附註2)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p>4. 「動議：</p> <p>(a) 謹此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就以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之售價建議配售最多最大股數75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股份」)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之附函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待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及上文(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p> <p>(c) 謹此授權本公司每一名董事在該董事依其酌情權認為必要、適當、適宜及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認可或簽立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從而施行、落實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與之形成關連。」</p>	<p>1,058,202,533 (99.9%)</p>	<p>1,039,500 (0.1%)</p>	<p>1,059,242,033 (100.0%)</p>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上述票數及大約投票百分比乃基於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上述之決議案，因此上述所有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96,255,008股。擁有170股股份權益的配售代理，必須及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第一份認購股份協議、第二份認購股份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放棄投票。除配售代理外，所有其他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因此，持有合共2,996,254,838股股份的獨立股東（即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就載有上述各項決議案之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該等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永祥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鄭孝仁先生及葉炯賢先生；非執行董事侯凱文先生，林江先生及黃建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麥楊光先生及黃耀傑先生組成。